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聲字第7號

聲請人 陳冠涵

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郭季榮律師

相對人 柱利消防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守柱

相對人 林明科

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淞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〇年度勞訴字第八九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所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4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本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89 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似有漏載，為明瞭當日開庭內容，故有調閱該次法庭錄音光碟以確認之必要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89 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韋 伶